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50号提案的答复

衡市交提复〔2023〕20号（B类）

胡建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变更我市网约车经营区域行政许可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求，网约车道路运输证在办理时需在全省统一的《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》（简称《三协系统》）上录入相关资料及打印，目前《三协系统》中网约车车辆的“经营区域”仅设定为“市辖区”，市级交通运输部门不能进行修改或增添，因此我市核发的网约车道路运输证上的经营区域均为“市辖区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优化网约车行业的经营与发展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和粮食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下发了《衡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意见》，网约车在县

区经营的，可在当地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约车道路运输证。现常宁市已办理4家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、南岳区已办理1家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，其他各县市区正在推进中。

三、为更好地规范和发展网约车行业经营，下一步我局将召集出租车行业协会、各网约车公司进行专项座谈，通过广泛宣传、简化程序，并积极向省厅省局建议争取网约车行业相关政策的进一步优化，促进我市网约车双证合规化进程，为广大网约车驾驶员提供良好的运输经营环境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